

## 新快观察

趴着睡、拼桌椅、“打地铺”……学生午休睡姿广受关注

# 专家:让孩子“舒适午休” 政府家长都值得投入

趴着睡、拼桌椅、“打地铺”……近日,新快报记者对话学生家长,发现家长们在充分肯定和支持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同时,对于能否真正实现学生在校“平躺睡”表示关注。有专家建议,为了孩子们健康成长,让他们能“躺着睡”,政府和家长都值得投入。根据广州市教育部门相关通知,要求加强中小学生在睡眠管理,积极创设学生午休“平躺睡”条件,尽最大努力为学生提供“舒适午休”服务。

■新快报记者 朱清海

## 家长:趴着睡、拼桌椅还不如“睡地上”

“学校‘平躺睡’有名额限制,报名学生超额,多出来的学生要么趴着睡,要么回家睡。有家长没办法,只能让孩子趴着睡。”越秀区一名小学生的妈妈告诉新快报记者,孩子正在长身体,午休是挺重要的。她没有让孩子在校午休,而是在学校附近找了一家托管机构,每月午托费用为1100元,专人负责接送、做饭,有午睡的床位,“主要是让孩子中午有个地方好好休息”。

“与其睡桌子椅子,不如睡在地上,学生和家不用担心里掉下来。”见过天河小学生在校午休的“睡姿”,曾女士表

示“安全第一”。她说,比起校外托管,校内托管更让家长放心,所以,她认为应该尽量在学校解决学生午休的安全问题。考虑到课桌、椅子拼成的“临时床位”过于狭小、缺乏防护,“翻个身都担心会掉下来”,她建议让孩子“睡地上”,这样可以更安全、更舒适。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全力做好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强中小学生在睡眠管理,保障学生必要的午休时间,通过增加资金投入、挖潜场地空间、增添设施

物品等措施,积极创设学生午休“平躺睡”条件,尽最大努力为学生提供“舒适午休”服务。鼓励各区提高补助标准,安排有关专项经费用于改造场室、增设午休床铺(垫)等。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番禺区从2020年春季学期开始着力推动“舒适午休”学校示范点项目,在每个片区打造1个至2所学校示范点。第一期13所“舒适午休”学校示范点项目已经完成,改造午休场室29个,投放午休床共计1600张,逐步实现服务质量从“提供基本看护”向“优化服务环境”提升。

## 知多D

### 开展课后服务 应以教职工为主力

日前,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各校要积极承担学生课后服务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基本托管为主,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为补充,开设辅导答疑、学业拓展、科技教育、文化艺术、体育锻炼、阅读朗诵、校外活动等课程。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少年宫、红色基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共同参与课后服务工作。

《通知》要求,校内课后服务,原则上以本校教职工为主要力量开展,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本校教师可承担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引进第三方机构代为提供师资服务,如辅导答疑、阅读朗诵、普通体育锻炼等课程,原则上由校内教职工组织实施。各校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在收费标准上,《通知》要求,学校组织的校内课后服务活动由各地级以上市、县教育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根据课后服务成本,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在扣除财政补贴的基础上进行审核并拟定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地教育部门要坚持公益性原则,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同一区域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一致。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加强校内课后服务监管,坚持学生自主自愿选择,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含涉学生、涉第三方机构乱收费)。各地应定期对辖区内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管,督促存在强制参加课后服务、违规补课、高收费、未落实学校主体责任、第三方服务质量低下等问题的学校立查立改,确保课后服务规范开展。

(应受访者要求,家长均为化名)

## 校内托管怎么收费? 家长呼吁“多沟通”

值得关注的是,记者走访中留意到,校内课后服务作为一项与学生及家长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学生家长的知晓度、参与度仍然有待提升。

“扫码交钱的时候,才知道是第三方(机构)负责(课后服务)。学校老师不说,我们也没有问。”家长胡先生对孩子在校午休和下午基本托管的印象,主要停留在报名和收费标准上,对课后服务其他情况了解得不多。他说,其实家校之间利用现有的便捷的线上互动渠道,可以做到更好地交流。

“问孩子,就是在学校做作业、看书。”和胡先生一样,家长黄女士除了

被通知报名、交费,对课后服务协议、谁来开展服务、如何明确权责等情况知之甚少,往往是从孩子的只言片语中了解实际过程。

“每个班都建了QQ群、微信群,学校和家可以多点沟通。”家长齐先生建议,学校开展午休托管和下午课后基本托管等课后服务,与学生、家长都直接相关,最好事先征集家长的意见,“如果要收费,那也只能接受”。

“家长是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重要参与方。”《通知》要求,在校内课后服务实施前,遵照家长自愿原则,由学校、第三方社会机

构、家长各方共同签订校内课后服务协议,列明服务内容、费用等事项,明确各方权责关系。

按照《通知》要求,学校要会同家长委员会及第三方社会机构,按照公益普惠的原则,根据容纳学生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劳务报酬和设施设备损耗、维修成本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第三方社会机构应对收取的费用进行专账管理,并在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

同时,《通知》要求应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密切家校沟通,及时回应家长关切,并鼓励家长委员会积极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全流程监督。

## 观点 创造条件让同学们能“躺着睡”

“课后服务是教育的新命题。”知名时事评论员韩志鹏在接受新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双减”政策实施以后,校内课后服务实际上已经成为中小学校的一项重大使命。他认为,做好这项工作,首先要发挥学校每一位教职员工的特长,包括热心的志愿服务的退休教师,“学校教职员应该是提供课后服务的主体”。

“午休是课后服务的一项很重要

的内容。”韩志鹏说,学生下午上课的质量,以及他们的健康,很大程度上要看学生有没有午休、休息得好不好,“‘趴着睡’和‘躺着睡’的睡眠质量大不一样”。他建议,一定要想方设法创造条件,让同学们能“躺着睡”,保证学生实现优质午休,“为了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我觉得,无论是政府还是学生家长,都值得投入”。

对于校内课后服务产生的成本,

韩志鹏建议,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要为这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当然,家长也应该出一点”。但是无论如何,课后服务一定不能是生意,不能营利,一定要以公益为导向。课后服务的经费以及向学生家长收取的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在每学期末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公示收支情况,对学生及其家长有个交代,有关部门应该对此进行监管。



■让孩子在学校内“睡个好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VCG供图